

##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104年9月份處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年9月30日14時30分

貳、地點：本處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張碧珠代

記錄：劉怡君

肆、出席：謝鳳珠 莊麗雪 林蘭生 李明娟 吳 蕙 黃滿妹 周芷好 呂秀玉  
 楊秀菁 楊玲珠 李 瑛 管東海 張麗文 林麗玉 范慧芬 林秀雪  
 黃柏青 鄭玄恭 林麗雪代林玉樺代楊秋美 呂南雄 楊家源 葉財旺  
 林金玉 許菁菁 吳素梅 林佳靜

伍、專題報告

秘書室張股長椿榕報告「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之扣繳」

陸、確認本處104年8月份處務會議紀錄。

柒、主席指示或裁示

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	主辦	列管
一、本府第1852次市政會議市長指示，本市相較其他縣市擁有較多的資源、人力與物力，是以參加比賽應養成拿第一名的習慣及文化，請研考會列管本府參加比賽而未得第一名者，並請參賽單位說明理由，主要目的是鼓勵各單位朝最好成績努力。	全處	
二、各單位稅務員職務出缺時，宜先指派資深助理稅務員代理，該助稅之業務再僱用約僱人員代理，以利本處各項業務推動。	全處	
三、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時，應確實依照本府104年3月31日函頒之「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以維護民眾權益及本府專業形象。	全處	
四、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嗣後研考會電話測試成績低於80分者，將於分處業務稽核總成績予以扣減，每通扣分級距調整如下：75分以上未達80分者，扣0.1分；	全處	

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	主辦	列管
<p>70分以上未達75分者，扣0.2分；65分以上未達70分者，扣0.3分；60分以上未達65分者，扣0.4分；未達60分者，扣0.5分，請單位主管加強督導。</p>		
<p>五、為擴大服務離島及偏遠地區民眾，本處與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臺東縣及屏東縣等地方稅稽徵機關合作實施之「稅務任意門」便民服務措施，自本年9月1日起增加南投縣，提供兩地民眾異地申辦多項稅務案件，請轉同仁知悉。</p>	全處	
<p>六、為加強同仁電話禮貌及為民服務溝通技巧，訂於10月7日辦理「電話服務禮儀」講習，請各單位指派同仁參訓。</p>	全處	
<p>七、為建立本市市民、學生正確的稅務觀念，於10月1日至11月2日辦理租稅法令網路有獎徵答活動，活動網頁建置於本處網站/熱門活動專區，請各分處協助宣導。</p>	全處	
<p>八、本處將於10月15日晚上7時至8時30分，於節稅教室辦理租稅講習，由林審核員麗雪講授信託財產相關課稅規定，報名期間至10月12日止，請各分處協助宣導，並鼓勵民眾踴躍參加。</p>	全處	
<p>九、為期使房屋稅課徵更合理化，本處已研提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4條、第13條及第14條條文修正草案，送請本市議會審議。此次修正重點係就出租予符合本市社會住宅承租資格者之房屋、勞工宿舍、民間參與BOT興建經營之公立學校學生宿舍、共同共有房屋及起造人興建待銷售之住家用房屋等特殊情形，明定適用稅率，修正案將俟本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分處 財產	
<p>十、本處已完成房屋稅籍簿冊掃瞄作業，並訂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房屋稅課稅資料自動化及稅籍管理作業</p>	分處 財產	

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	主辦	列管
<p>方式」，經財政部同意免再釐正及維護房屋稅籍紀錄冊，是自本年9月21日起，課稅資料之異動情形僅需註記於房屋平台之稅籍備註檔，免再註記簿冊，請分處配合辦理。</p>		
<p>十一、104年度社會福利事業及私立學校受贈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列管案件清查作業已於104年8月31日完成，清查筆數計101筆，清查成果補徵1筆，補徵稅額3,833萬餘元，感謝分處同仁辛勞。</p>	分處 財產	
<p>十二、為遏止逃漏，自10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辦理利用共有物分割逃漏土地增值稅案件清查，請各分處確實依清查計畫辦理。</p>	分處 財產	
<p>十三、104年下期營業用汽車使用牌照稅將於10月1日開徵，繳款書已於9月18日寄出，繳納截止日為11月2日；分處如收到退回之繳款書，請儘速查明新址重新寄送，以提高徵起率。</p>	分處 機會	
<p>十四、104年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預定檢查家數1,200家，截至8月底止各分處均達成預定進度60%，本項檢查作業將於10月底結束，請各分處掌握進度積極辦理。</p>	分處 機會	
<p>十五、自財政部104年9月25日台財稅字第10400634010號令發布日起，取得行政執行機關核發執行憑證之稅捐案件，不生執执行程序終結之效果，仍屬稅捐稽徵法第23條第1項但書所稱已移送執行尚未結案之情形，請各分處就此類案件予以列管清理。該部66年1月14日台財稅第30300號函及102年10月25日台財稅字第10200631630號函同時廢止。</p>	分處 稅管	
<p>十六、金額30元以下之非直撥退稅案件，稅務管理科將寄發小額退稅通知單，並依納稅人回復之受退意願辦</p>	分處 稅管	

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	主辦	列管
<p>理；惟如屬納稅人申請退稅案件，則不須寄送小額退稅通知單，仍逕以人工退稅方式處理，請轉同仁遵照辦理。</p>		
<p>十七、為配合「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作業原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自9月1日起每月轉檔全國應辦限制出境之欠稅案件，請各分處依規定時程完成應辦作業，以確保租稅債權。</p>	分處 稅管	
<p>十八、為維護辦公紀律，重申同仁不得有未辦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等情形，違者將依相關規定議處，請各單位主管加強督導。</p>	全處	
<p>十九、秘書室將於10月第3、4週派員至分處實施下半年不定期環境清潔檢查，請各分處配合辦理。</p>	分處 秘書	
<p>二十、本處各分處104年1月至6月推動稅務風紀工作績效評比結果，前三名分別為中南分處、萬華分處及文山分處，將依規定提報敘獎，請各分處賡續推動廉潔風氣。</p>	分處 政風	

捌、散會：16時30分。